

广利环审批〔2018〕5号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暂缓审批大石镇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工艺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

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大石镇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件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评估与审查，该项目尚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该项目未经我局审批同意，即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该项目文本内容和相关附件未及时完善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暂缓审批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你单位应立即停止项目运行，接受行政处罚；完善文本内容和相关附件。在解决上述问题后，再按规定程序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我局审批。

三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正式批复前，不得重新投入运行或开工建设其他相关附属设施。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8日

抄送：环境监察执法大队
